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节假日 安全防范机制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工作部署，规范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节前、节中、节后的安全防范工作，形成准备充分、防范精准、各方联动、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机制。

第一条 建立节假日安全防范机制，确保每个节假日前提交一份综合风险研判报告、节中科学防范和及时处置突发事件、节后复盘并报送总结报告，毫不松懈将节假日前后应急管理工作抓实抓细抓具体，坚决防范重特大灾害事故的发生。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每年七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端午节、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以及国家、省的特殊重大活动时段。

第三条 节假日放假前三天，监测减灾处要会同各相关处室做好节前综合分析研判工作，分析研判节假日期间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方面风险问题，各相关处室要提前向监测减灾处提交所负责业务领域的风险分析研判情况。节假日前一天上报省委、省政府。

第四条 节假日期间，应急指挥处要牵头会同各相关处室，按照“三三制”等要求，严格落实节假日期间各项值班值守制度。

及时掌握节假日期间省外发生重特大或敏感灾害事故信息，跟进了解事发原因及伤亡情况。

第五条 应急指挥处要会同各相关处室，在调度前一天提前准备好汇报材料，重点包括：省领导关于节假日期间工作的批示落实情况、我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范情况、事故灾难处置情况等。

第六条 收到我省发生灾害事故报告后，应急指挥处要及时收集有关灾害事故信息，及时报告厅值班领导，并做好调度准备。值班处长、相关处室要按厅领导批示指示的要求，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处置工作。调查统计处要对较大及典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新闻宣传处要做好突发事件的舆情分析研判并妥善应对处置。

第七条 遇自然灾害需启动应急响应的，由主办处室研判提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各相关处室按照响应级别依职责落实工作任务。遇生产安全事故需启动全国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的，由综合协调处牵头会同各相关业务处室按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启动全国全省安全生产“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工作指引》落实职责、闭环管理。

第八条 各处室要及时办理省领导、厅领导关于节假日期间安全防范的批示指示，不得拖延、推诿。办公室抓好督办落实，并根据应急指挥处提供的综合情况，每日早、中、晚以短信形式向省领导同志秘书报告全省节假日安全防范情况，有事报情况、

无事报平安。

第九条 节假日结束后第一天，应急指挥处要牵头会同各相关处室对节假日期间全省安全防范工作情况进行梳理，对节假日期间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综合协调处负责起草节假日安全防范工作情况报告上报省委、省政府。

第十条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本地区节假日安全防范工作，可参照本机制执行。